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由航空研究所負責執行管理，與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，並由所屬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與機械工程學系為執行單位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管理部門（航空研究所）：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執行單位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

實習期間自民國(下同) 106年 7月 1日至 106年 8月 31日止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 1-1「實習需求表」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膳宿

1. 住宿：自理或得依甲方規定申請單身宿舍並自行負擔各項管理費用。
2. 伙食：自行負擔。

六、保險

實習學生於報到時，乙方應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七、實習學生考勤

1. 實習學生於甲方上班日，每週一至週五實施校外實習訓練(實習生配合甲方彈性上下班，12:00 至 13:00 中午休息壹小時)，每日共計訓練時間為 8 小時，相關到勤及考核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2. 實習生各項休請假依「本院人員到勤紀律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

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3. 實習期間每位實習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乙方每二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每二個月由實習學生完成一份實習生實習(驗)紀錄表經評核發給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。
2.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，每二個月統計，結果記錄於成績考評表。
3.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老師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4.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5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1. 附件 1-2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2. 乙方及其實習學生、輔導老師因參加本院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之秘密資訊(包含甲方之營業秘密)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關於秘密資訊之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3. 乙方或其實習學生、輔導老師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而違反前項約定，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及請求損害賠償。
4. 乙方之實習生應簽署「實習事項約定書」(附件 2) 後，始得至甲方實習。
5. 乙方之實習生因執行實習事項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其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電路布局權、營業秘密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歸屬於甲方所有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對外公開、發表或自行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。
6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7. 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雙方並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，以資信守。

十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依法簽章之日起生效，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依第二條之約定辦理；另本合約之保密條款不因合約終止或解除或實習期間屆滿，而失其效力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代表人：院長 杲中興

授權代理人：馬萬鈞

職稱：副院長兼航空研究所所長

電話：04-27023051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300-5 號

乙 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校 長：蘇慧貞

校長蘇慧貞

電 話：06-2757575

地 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
